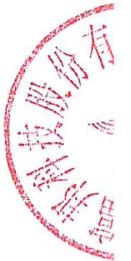


合同编码: BJBM 2022-38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委托内容

1、评估目的：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荷兰诺唯凯公司和法国 PST 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

2、评估对象：荷兰诺唯凯公司和法国 PST 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

3、评估范围：荷兰诺唯凯公司和法国 PST 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涉及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

4、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价值类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评估开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

7、评估报告提交期限：2023 年 04 月 10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8、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其他方式【】\_\_\_\_\_

9、其他：

### 二、评估服务费

1、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12 万元（大写：拾贰万元整）。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委托人预付给受托人 50% 的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提

交评估报告书时，委托人再付给受托人余下的 50%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3、在评估服务费外，委托人承担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若不填写则视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_\_\_\_\_。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结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四、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 1、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 4、因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告知委托人而仍受限的情形下，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 5、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

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7、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人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 七、违约责任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3、\_\_\_\_\_。  
\_\_\_\_\_。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九、其他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冬龙

2022年11月29日

20 年 月 日

委托人: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神墩三路288号

电 话: 13667163542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曾梦茹

盖章(签字)地点: 武汉

受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  
锦秋国际大厦A座7层703室

电 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户名: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行号: 308100005221

账 号: 110920107710801

联系人: 李忠余

盖章(签字)地点: 北京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6104481  
1100214130  
26104481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名称: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95935802X	地址: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0712-32549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应城市支行1812023109200051663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56603.773585	金额: 56603.77	税率: 6%	税额: 3396.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35198206U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精致国际大厦A座703室 010-82361362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110920107710801								
收款人: 王雪静	复核: 庄华	开票人: 万四明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合同编码：BJBM 2023-161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委托内容

1、评估目的：为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拟处置尼日利亚项目组固定资产涉及资产编号为 CBMI-132-9 的 50T 汽车起重机、CBMI-218-25 的丰田面包车两台车辆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尼日利亚项目组固定资产涉及资产编号为 CBMI-132-9 的 50T 汽车起重机、CBMI-218-25 的丰田面包车两台车辆的残余价值。

3、评估范围：尼日利亚项目组固定资产涉及资产编号为 CBMI-132-9 的 50T 汽车起重机、CBMI-218-25 的丰田面包车两台车辆。

4、评估基准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5、评估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年 月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7、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 】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 】；其他方式【 】 \_\_\_\_\_

8、其他：

### 二、评估服务费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0.4 万元（大写：肆仟元整）。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委托人预付给受托人 50%的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书时，委托人再付给受托人余下的 50%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3、在评估服务费外，受托人承担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若不填写则视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_\_\_\_\_。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结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四、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 1、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 4、因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告知委托人而仍受限的情形下，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 5、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

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7、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人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 七、违约责任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3、\_\_\_\_\_。  
\_\_\_\_\_。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九、其他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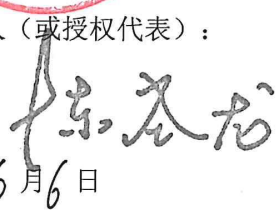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6月6日

委托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盖章(签字)地点: \_\_\_\_\_

受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  
锦秋国际大厦A座7层703室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户名: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行号: 308100005221  
账号: 110920107710801  
联系人: 李忠余  
盖章(签字)地点: 北京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6104503 1100214130  
26104503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名称: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密码区			税额	226.4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30221743448180R	单	数量	单价	税率	6%
地址、电话: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7号 0315-3242283	位	1	3773.58	金额	3773.5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唐山市新城道支行100148262299	项			税额	226.42
规格型号: 无	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计	¥3773.58
货物或服务名称	税率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税额	¥226.42
单位	金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圆整
数量	税率	价税合计(大写)		价税合计(小写)	¥4000.00
单价	税额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金额	税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35198206U			
税额	税率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韩秋国际大厦703室 010-82961362			
合计	税率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110920107710801			
价税合计(大写)	税率	收款人: 李京港			
价税合计(小写)	税率	复核: 赵秀芳			
备注	税率	开票人: 万四明			
	税率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1] 280 号券防伪标识

合同编码：BJBM 2023-144 东常汶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委托内容

1、评估目的：为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拟处置东帝汶公司固定资产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东帝汶公司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东帝汶公司固定资产。

4、评估基准日：2023 年 月 日

5、评估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年 月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7、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 】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 】；其他方式【 】 \_\_\_\_\_

8、其他：

### 二、评估服务费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7.8 万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委托人预付给受托人 50% 的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书时，委托人再付给受托人余下的 50% 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3、在评估服务费外，受托人承担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工作期间

的食宿、交通费用。

###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若不填写则视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_\_\_\_\_。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结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四、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1、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4、因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告知委托人而仍受限的情形下，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5、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7、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

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人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 七、违约责任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3、\_\_\_\_\_。  
\_\_\_\_\_。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九、其他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5月31日



受托人(盖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 月 日



陈冬龙

委托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盖章(签字)地点: \_\_\_\_\_

受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

锦秋国际大厦A座7层703室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户名: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行号: 308100005221

账号: 110920107710801

联系人: 李忠余

盖章(签字)地点: 北京



110023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322454

1100231130  
0832245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名称: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221743448180R	密码区	8555>+764+987412343>-/5>12-*/<4/6-6-5*<20<>+9-85+0/8*719>+91>-8-8-+*9554/5643--47/123+>*496*5+4*<61*/+5-<*06
地址、电话: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7号 0315-824228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唐山市新城道支行100148262299	单位	73584.90566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73584.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税率	6%
无		税额	4415.09
合计		金额	¥73584.91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捌仟圆整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35198206U	备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6号韩秋国际大厦A座703室 010-822961362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大屯村支行110920107710801		
收款人: 李京港	复核: 赵秀芳	开票人: 万四明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2023] 3号北京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BJBM 2022-039

## 资产估值委托合同



COMPLIANT

委托人: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商誉在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确认的需要，委托受托人对上述目的进行估值，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估值合同。

### 一、委托内容

1、估值目的：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商誉在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确认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为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3、估值范围：为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商誉的资产组。

4、估值基准日：

(1) 2021年12月31日

(2) 2022年12月31日

5、开始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 年 月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年 月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7、估值报告提交方式（在【】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  
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其他方式【】 \_\_\_\_\_

8、其他：

### 二、估值服务费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估值特定目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元）（含差旅费、税费等其他全部费用）。

## 2、支付方式

(1) 委托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预付给受托人 25% 的估值服务费；受托人提交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报告书并经委托方认可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再付给受托人 25% 估值服务费，受托人在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场前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给受托人 25% 的估值服务费；受托人提交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报告书并经委托方认可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再付给受托人余下的 25% 估值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 三、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为：\_\_\_\_\_。

2、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估值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超出有效期使用估值结论，受托人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四、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应当为受托人及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1、按本业务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估值报告。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3、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已预付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本估值合同。

3、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估值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估值报告的期限顺延。

4、在估值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估值报告的期限。

5、委托人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估值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估值报告，由于委托人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6、本估值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估值报告且委托人付清估值服务费后终止。

#### 七、违约责任

1、本估值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估值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估值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估值并且不退还服务费用。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估值合同或执行本估值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九、保密

1、任何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保证对另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项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

悉必要的董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以下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接收方将促使其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况：

(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 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据其所知对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该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或关联人员独立开发或获得的；

(5) 向项目的交易对方或潜在交易方披露保密信息；

(6)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或其他司法、行政、监管机构、自律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3、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义务期限截至本协议生效日起满2年时终止。

4、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的，与本条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十、其他

1、本估值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估值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估值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与本估值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委托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盖章 (签字) 地点: \_\_\_\_\_

受托人 (盖章):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受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

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户名: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行号: 308100005221

账 号: 110920107710801

联系人: 李忠余

盖章 (签字) 地点: 北京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6104438

1100214130

26104438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名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4101C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132075.4717	金额: 132075.47	税率: 6%	税额: 7924.53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2区8号楼	电话: 010-88676153	货物或服务名称: 资产评估费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安华支行营业室11001071700056618818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计						¥132075.47		¥7924.53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40000.00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35198206U	备注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致欧国际大厦A座703室	电话: 010-82951362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110920107710801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证编号 [2021] 28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收款人: 杨秀妍 复核: 万晓克 开票人: 万四明 销售方: (章)

HBBM 2023 - 077

合同编号: ZYY-CG-AVANCIS-2023-C-FW01-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委托内容

- 1、评估目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 2、评估对象:Avancis Korea Inc.co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评估范围:Avancis Korea Inc.co 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4、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如有需要调整,根据委托人要求调整)。
- 5、评估开始时间: /年/月/日(根据委托人要求)。
-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 年 / 月 /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 7、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 】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  
【√】: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 】;□其他方式【 】。
- 8、其他:

### 二、评估服务费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1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169,811元,税额10,189.10,189元)。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付款人预付给受托人50%的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书电子版时,付款人再付给受托人余下的50%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

3、受托人需在付款人付款前向付款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托人未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付款人有权拒绝付款。

受托人的收款信息为:

账户名: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账 号: 030011000027905

开户行: 汉口银行循礼门支行

行 号: 893988(同城)

313521000126(异地支付行号/网银电子支付行号)

如受托人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付款人,否则受托人承担一切损失。

4、委托人负担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工作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用,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负担评估人员配合相关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委托人负担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工作期间的餐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若不填写则视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_\_\_\_\_。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用户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结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四、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1、指导受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2、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3、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受托人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

4、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4、因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告知委托人而仍受限的情形下，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5、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7、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人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 七、保密条款

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受托人可能会获取与委托人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受托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事先取得委托人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委托人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委托人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受托人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受托人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受托人不得向除受托人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八、违约责任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 3、\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十、其他

-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三份，受托人一份。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盖章):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盖章):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月5日

委托人:

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电 话: 0552-4081011

传 真: 0552-4081941

联系人: 余俪

盖章 (签字) 地点: 蚌埠

受托人: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地 址: 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8 层

电 话: 027-82793585 010-82330610

传 真: 027-82771642 010-82961376

联系人: \_\_\_\_\_

盖章 (签字) 地点: 武汉

4200232130

#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101877

4200232130  
01101877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称: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3004852224289  
 地址、电话: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047号 0552-407640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蚌埠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34001626108053001388

密 \* > 3 > > 0 8 - < 4 2 1 / 9 0 4 5 6 \* 1 8 0 > 7 8 3 2  
 / 0 - 8 / < < 0 - 9 4 > 6 > \* / 6 9 3 + 2 1 4 6 0 3 1  
 码 3 3 2 < \* 9 5 6 > 6 9 2 1 7 2 \* / 1 4 1 4 7 < 5 8 5 9  
 区 6 8 3 + \* 2 9 8 / < + 5 9 9 \* 7 4 - \* / < / - \* - 2 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84905.66	6%	5094.34
合计					¥84905.66		¥5094.3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25519546012  
 地址、电话: 武汉市中山大道1166号金源世界中心AB座8楼 027-82787416  
 开户行及账号: 汉口银行循礼门支行 030011000027905

京信评报字(2023)第262号

收款人: 赵士威

复核: 赵国华

开票人: 侯雅馨

销售方: (章)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1877

记账凭证

4200224130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823744

4200224130  
06823744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名称: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 62247/--87934765*7502482++2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3004852224289	*>*5*93-13*4<946-62*731/61						
地址、电话: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047号 0552-4076408	<0/2644/7-+2749<4>20/6742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蚌埠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34001626108053001388	3+++///*5*/691-46+94<>45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84905.66	6%	5094.34
合计					¥84905.66		¥5094.3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25519546012	
地址、电话: 武汉市中山大道1166号金源世界中心AB座8楼 027-82787416	
开户行及账号: 汉口银行循礼门支行 030011000027905	

收款人: 马利民      复核: 赵国华      开票人: 侯雅馨      销售方: (章)

上海在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合同编码: JSBM2024-005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委托内容

- 1、评估目的：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2、评估对象：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OZCROP PTY. LTD.、Exclusivas Sarabia S.A.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
- 3、评估范围：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OZCROP PTY. LTD.、Exclusivas Sarabia S.A.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对应的经营资产。
- 4、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 5、评估开始时间：2024年1月20日
-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2024年2月底前提交报告初稿，2024年4月25日前提交签章版报告（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 7、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其他方式【】

### 二、评估服务费

-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含6%增值税。



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1、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4、因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告知委托人而仍受限的情形下，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5、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7、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人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 七、违约责任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3、\_\_\_\_\_。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九、其他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资产评估师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规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负责。资产评估师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关注资料与资产评估报告是否相符。资产评估师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关注资料与资产评估报告是否相符。

资产评估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1月5日

受托人 (盖章):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陈冬龙

2024年1月5日

委托人: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  
开发区氯碱路0300号

电话: 13791027600

传真: \_\_\_\_\_

联系人: 胡东菊

盖章 (签字) 地点: 济南

受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5层  
1507室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5号安科科技  
大厦16楼

电话: 025-85409886 010-82961362

传真: 025-85409886 010-82961376

联系人: 江海 18915973589

盖章 (签字) 地点: 中国·南京



